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586號

原告 高雄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

訴訟代理人 周炫宏

被告 蔡璇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16,5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3日至8月20日至原告就醫，尚積欠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50元未繳，爰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繳費通知、病歷資料及切結書等為證，堪信屬實。而被告既因醫療契約之關係積欠原告醫

01 療費16,550元，且已於114年8月20日屆清償期，原告依醫療
02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
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
04 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08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
09 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
10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葉玉芬